

無我之刀——

豈是無情(下)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信仰

專欄

刀出鞘



神的眼睛

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（代下十六9）。

我們提到亞伯拉罕伸手拿刀，要殺以撒之時，神的使者（應該就是神本身）適時的制止他（創二二10-11）。

時間拿捏得恰到好處，不早不晚；可見神一直在注視著亞伯拉罕的舉動。

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（伯三四21）。

大衛也說：

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；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（詩一三九2）。

所以，神的眼目既是無所不在，祂的眼睛就一直流連在亞伯拉罕的舉動上，一方面要給予適時的幫助；一方面是鑒察他的行為，是否虛有其表，還是真實的信靠（由外而內）。

因神本就是鑒察我們行為、肺腑、心思、意念的神（詩一三九1-2、13、23-24）。



就在亞伯拉罕要動刀之時，神即時制止；然後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」。透過外在的行為表現，凸顯內在屬靈生命的真實。

真誠信仰的鐵則，永遠是行為與生命一致的。

也因著亞伯拉罕，毫不做作的獻上以撒，他才配得神給他的額外恩典，就是那隻公羊。

經文說：「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……」（創二二13）。

人的眼睛

那隻羊何時扣在那兒的，我們不知道，可能是欲殺以撒之前，也可能是之後；如果是之後，那是神即時的賜予；如果是之前就在那，卻直到現在才看見，那就是神開亞伯拉罕的眼睛了。

夏甲帶孩子在曠野迷路的故事（創二一8-21），我們應記憶猶新吧！

夏甲因水用盡而絕望，在痛哭之際，「神使夏甲眼睛明亮」，就看見一口水井……。

明明水井在旁，卻看不見，還差點渴死；這豈不是一般世人軟弱無奈的嘲諷寫照？！

所以，如果不是神的幫助，即使如水井般的資源或機會，也是看不見的。

神的幫助，有時是外來的，無中生有。有時是內在的，開啟你的眼睛，突然發現周圍許多資源和機會。

亞伯拉罕和夏甲，在此的遭遇很相像。

「以實瑪利被逐」，本已瀕臨死亡，卻因神幫助，使夏甲看見「一口水井」，而得以存活。

「以撒被獻」，更是已經放在祭壇上了，最後卻是亞伯拉罕看見「一隻公羊」，而代替了他的兒子。

因此，不要以為機會多的是；神若不開啟眼睛，我們啥都看不見！

我們應像古詩人般祈求：求神開眼睛，使能看出……（詩一一九18；王下六17-18）。

去：走在主路上

神要亞伯拉罕「去」，在神所指示的地方，將以撒獻為祭（創二二2）。

而當初，神選召他時，是這般說的，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……」（創十二1-2）。

「去」，不只是出去或走那樣單純；它是一種選召、跟隨或行動的含意，也有與主同行及事奉的成分。

起初神選召亞伯蘭所說的話，包含著他須怎麼做，及神要給他的應許福氣。

那時，最起碼的回應，該是「離開」本地本族父家；然後往神要他去的地方。

離開本地本族，換言之，是脫離、切割及拋開。

他們本是住迦勒底的吾珥，那兒是拜偶像之地；所以神要他離開，意即脫離拜偶像之地，拋棄過往（消極性）。然後往神要他去的地方（積極性），展開新的生活，進入新的視界；也為了鼓舞他的心志，神給予美好的應許、承諾！

而現在到「創二二2」時，神要他去將以撒獻上；以撒是應許之子（創十七19），是延續亞伯蘭的後裔，甚至立國的血脈。

如今，要殘殺應許之子？這豈不是與神原本的旨意相違嗎？！

難道，神會違背自己的旨意嗎？！

假使，真殺了以撒，豈不斷了亞伯拉罕未來的希望？

好難了解。

選召時，神要他脫離過去，

如今，又要他斬斷未來？

從過去，到未來，

這將怎麼辦？

走在主路上，是必須按照主的旨意的；亞伯拉罕將要如何走他的信仰道路？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說：

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……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（來十一8）。

也就是，他憑著信，將自己的前途交給神帶領（即使他不知何往）。

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，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

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（來十一17-18）。

依然是憑著信，將以撒獻上……。

「今與昔」如何度過——信

所以，我們看亞伯拉罕，他是如何由過去走向未來，特別是面臨神的命令在此刻所造成的衝擊？

只一個「信」字！

蓋信心誠然能助我們脫離過去，引向未來，奔向縹不可知的遠方！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

是未見之事的確據（來十一1）。

「天與地」如何串連——愛

就在亞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殺他兒子時，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並制止他。



這場面是由地上延伸到天上，也就是故事的場景變得空前浩大，天上地上融合成一片。

為何會如此？乃因「愛」所造成！

亞伯拉罕愛神，故獻上愛子；真神明白亞伯拉罕的真心，故也愛他，也不忍以撒受一點傷害，因而出聲。

其實，難道只有亞伯拉罕愛神，而獻上獨生子嗎？！

天上真神，豈不也是愛世人，而把獨生子賜給我們嗎？！（約三16；羅八32）

祂難道不能體會亞伯拉罕捨子的情懷嗎？！

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（詩一〇三11）。

世間，惟有愛，能填滿天地間的溝壑，亦惟有愛能拉近神人間的隔閡；使悲劇成喜劇，由絕望到希望！

「矛與盾」如何化消——望

以撒是應許之子，明日的希望。但神要亞伯拉罕，將之宰殺獻祭。

這本身是對立的，矛盾的。

亞伯拉罕將何以處之、視之？！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替我們說明了：

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（來十一19）。

他以為，就是他認為——

萬一他將以撒殺死獻祭，那麼神之前的應許——神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（創十七19），必定落空。

因此，只有一個可能性：神用祂的大能叫以撒復活。

以神的能力，死人復活，是沒問題的；但對一般人而言，要存有這種觀念，在當時，幾乎是絕無僅有。

除非是，超級的大信心。所以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才說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……就把以撒獻上」（來十一17）。

他相信神有能力，可以讓以撒由死中復活，這是他的信心，也是盼望。

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
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（羅五2-5）。

美哉，斯言！

亞伯拉罕豈不是在「歡喜領受應許」的前題下，將獨子獻上嗎？！（來十一17）

盼望，的確能令人忍耐、堅持，不至失望或絕望；相反地，它是神賜人絕處逢生的力量，是黑暗中的一點明亮……。

即使走到山窮水盡疑無路的窘境，卻如「四面受敵、卻不被困住，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，遭逼迫…打倒了…卻不至死亡」（林後四8-9）。

至終是挺得住；只因有「盼望的頭盔」（帖前五8），保護著我們的思想與腦袋！

誰知 主的心

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，祂的蹤跡何其難尋。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（羅十一33-34）

全智全能的神，既名為奇妙；故祂的一切作為，也是奇妙的難測。

渺小卑微的人們，想憑有限的思維去瞭解神浩瀚無窮的智慧，根本就似以管窺天！

作為神子民的我們，也是一樣；難怪保羅會有此感嘆！

神智難測，神跡難尋！

神的心呢，又有誰知？

主耶穌在為門徒洗腳時，說過語重心長的一句話：

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（約十三7）。

這不正是提醒我們，許多主允許臨到我們的事情或遭遇，雖不遂我們的心思，甚至讓我們覺得受苦受害，不得諒解，往往我們會充滿疑惑，喜歡問：「為什麼？」

然而走在主的道路上，也就是要按著「主的旨意」行。而主的旨意難測！

就像主耶穌說的，「如今不知道」，「後來必明白」。

所以有些事情，眼前是看不明白的，但將有一天，終必清楚。

既然天父真神照顧我們，無微不至，連頭髮都被數過了，為何總有艱困臨至我身之時?!

可能是管教，亦或是試煉！

「萬事互相效力」（羅八28）之理，我們都懂的。

我們應放懷歌曰：

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

以困苦給你當水，

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

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

你或向左，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（賽三十20-21）。

我們看亞伯拉罕，從一開始接到神的命令（而這命令充滿令人不解、難測又殘酷，



簡直違背理性)，他並沒有遲延，或向神提出質疑。

他只在隔天清早起來，就默默執行。

雖對神的旨意與安排，不清楚；但他卻「信而順服」。

他就像詩人所形容的：「我急忙遵守祢的命令，並不遲延」（詩一一九60）。

信心三保障

假使，我們致力培養自身的信心，將之聚焦於「神的慈愛、能力、信實」上，當可助我們穩渡信仰的海上波濤！

☆神的慈愛——長闊高深

☆神的能力——凡事都能

☆神的信實——永世不易

亞伯拉罕回答兒子的話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」（創二二8）。

當是亞伯拉罕一生信仰結晶的呈現，也是本故事的核心。

後來，那地稱為「耶和華以勒」（14節），也是由此而來；「預備」原來意思是「看見」。

走在神的道路上，神必有預備，你看見了嗎？

當你聚焦神的慈愛、能力、信實時，你自可作出信心的宣告：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」。

詩云：

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、聽從祂僕人之話的？這人行在暗中，沒有亮光。當倚靠耶和華的名，仗賴自己的神（賽五十10）。

亞伯拉罕「因著信」，縱身一躍，跳進未知的信仰領域，卻再次經歷神恩。

無獨有偶，新約時代的使徒彼得，似乎也不讓「信心之父」專美於前，他也一樣因著信，憑著主的話，縱身躍入黑暗冰冷海中，也是經歷前所未有的體驗與恩典（太十四22-32）。

有捨才有得

亞伯拉罕獻上以撒，這舉動，雖說是將兒子「給神」；但神在評論他這行動的內在價值時，是說「沒有留下，不給我」，也就是捨得。

捨得，捨得，有「捨」才有「得」！

中文真是博大精深，意涵深遠。

要想有收獲，必先有付出。

有種有收，有捨有得。

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；

愛神者，神恆愛之！

亞伯拉罕的可貴處，在於將「最愛」的「獨生子」，捨棄而給神了。

今日，我們能否將「自己心中的最愛」捨棄了?!老實說，即使為了主，也是不容易的。

保羅的心跡，直如巍巍高山，矗立在我們眼前：

我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

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8）。

聽命有福

獻以撒的事情結束後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最大的福氣（創二二16-18）；而其原因只有一個：「**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**」。

記得，最先神選召亞伯拉罕，是以神的話開始（創十二1-3）。

後來娶夏甲為妾，生以實瑪利，卻是以人自己的智慧與方式（有我），要去成就神的旨意。

因此才有大約十三年的時間，好似神對他保持沉默（隔閡）。

接著亞伯蘭九十九歲時，神再向他顯現，且強調「**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，作完全人**；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」（創十七1-8）。

所以，神要求亞伯拉罕，「在神面前，作完全人」。

亞伯拉罕走到這地步，是否全部相信神是全能的?!他能否全心無任何猜忌地信靠神的話語，及神的帶領?!還是偶爾自以為是地，用人意去成就神旨呢?!

別忘了神雖應許賜福（創十七2），但也有要求的；即「你作完全人」，「我就與你立約」，然後後裔才可能繁多的。

在獻以撒的事蹟中，亞伯拉罕總算信仰成熟，也長進了。

「創二二1-2」依然以神的話開始，要求他……。

神說……你帶著兒子……往摩利亞地去，**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**（創二二2）。

即使難以理解；但亞伯拉罕卻**不再自作聰明**（無我），他就遵照神所要求的去行！

因此，最後神就因他聽從神的話，給予空前絕後的大福分。

切記！事奉，當照著神的話！

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十五22）。

永遠是事奉神的人，所該秉持的唯一圭臬。

